

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

會議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-2 號二樓(仲信商務會館)

出席：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總股數為 108,362,257 股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9,407,272 股)，發行總股數為 180,943,675 股，出席比率為 59.88%

列席人員：董事長兼總經理姜長安、獨立董事巫雪敏、法人董事代表人陳聖傑、會計師林春枝、法務經理兼法人董事代表人湯仁宏

主席：姜董事長 長安

記錄：黃銘倩

一、宣佈開會：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之持有股數，已達法定開會股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

二、行禮如儀

三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四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狀況(詳附件一)。

(二)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書(詳附件二)。

(三)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。

(四)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(略)。

五、承認事項：

第一案：董事會提案

案由：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(一)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，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，並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。

(二)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、決算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(詳附件一、附件三~四)。

(三) 敬請 承認。

決議：贊成權數100,604,330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,649,368權)，反對權數120,841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0,841權)，無效權數0權，棄權/未投票權數7,637,086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,637,063權)，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8,362,257權，贊成比例權數92.84%，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董事會提案

案由：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(一)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92,997,100 元，期初待彌補虧損 152,238,557 元，追溯適用調整數為 34,308,149 元，保留盈餘調整數-確

定福利精算利益為 543,436 元，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為負 4,372,846 元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214,756,918 元。

(二) 因 107 年度為稅後虧損，本次不發放股東股利。

(三)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(詳附件五)。

(四) 敬請 承認。

決議：贊成權數100,604,330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,649,368權)，反對權數120,841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0,841權)，無效權數0權，棄權/未投票權數7,637,086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,637,063權)，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8,362,257權，贊成比例權數92.84%，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董事會提案

案由：討論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 茲為配合金管會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佈修正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之修正條文辦理，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。

(二) 本修訂案之內容，業經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2 日第 11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(三) 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(詳附件六)。

(四) 敬請 討論。

決議：贊成權數100,604,314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,649,352權)，反對權數120,853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0,853權)，無效權數0權，棄權/未投票權數7,637,090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,637,067權)，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8,362,257權，贊成比例權數92.84%，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董事會提案

案由：討論本公司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 茲為配合金管會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佈修正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之修正條文辦理，修訂本公司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。

(二) 本修訂案之內容，業經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2 日第 11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(三) 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(詳附件七)。

(四) 敬請 討論。

決議：贊成權數100,602,259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,647,297權)，反對權數120,864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0,864權)，無效權數0權，棄權/未投票權數7,639,134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,639,111權)，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8,362,257權，贊成比例權數92.83%，

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董事會提案

案由：討論本公司「背書保證辦法」部分條文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（一）茲為配合金管會於 108 年 3 月 7 日公佈修正之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」之修正條文辦理，修訂本公司「背書保證辦法」部份條文。

（二）本修訂案之內容，業經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2 日第 11 屆第 8 次及 108 年 5 月 3 日第 11 屆第 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（三）「背書保證辦法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(詳附件八)。

（四）敬請 討論。

決議：贊成權數100,602,265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,647,303權)，反對權數120,858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0,858權)，無效權數0權，棄權/未投票權數7,639,134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,639,111權)，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8,362,257權，贊成比例權數92.83%，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董事會提案

案由：討論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（一）茲為配合金管會於 108 年 3 月 7 日公佈修正之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」之修正條文辦理，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份條文。

（二）本修訂案之內容，業經本公司 108 年 5 月 3 日第 11 屆第 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（三）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(詳附件九)。

（四）敬請 討論。

決議：贊成權數100,602,259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,647,297權)，反對權數120,600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0,600權)，無效權數0權，棄權/未投票權數7,638,398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,638,375權)，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8,362,257權，贊成比例權數92.83%，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時間：上午 9 點 30 分。